【附件】

因應疫情境外學生返臺機制流程圖

境外生抵達臺灣前

確認境外生由機場返校報到動線及流程

備妥檢疫場所

及防疫用品

實際演練

電郵學生提醒登機前應完成電子『入境檢疫系統』線上申報

※告知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認者可待抵台檢疫期滿後辦理

※提供校內雙語檢疫文宣及衛教影片，

調查境外生抵臺班機

學校依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入境國家名單

，調查境外生返(來)臺名單

學校依檢疫場所及交通接送

，安排各批次返臺境外生名單

學校將各批次境外生名單依序彙報本部

本部將各批次境外生名單

，報送指揮中心核備

境外生抵臺

調查優先序（限學位生）

1.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

2.其餘舊生

3.109學年度獲錄取新生

確認檢疫場所

以校外防疫旅館優先

安排機場至校外防疫旅館交通

經指揮中心同意，將各批次境外生名單通知學校準備返臺事宜，並副知陸委會、移民署及外交部協助核發簽證及入境管制事宜

境外生抵達臺灣後

出示手機「入境檢疫系統」憑證畫面通關，並告知學校已入境

機場檢疫人員確認是否發燒或疑似相關症狀

學生持學校許可函入境

(移民署依學校提供該批次名單同意學生入境)

專門通道送往醫院

篩檢

1.境外生向機場單一櫃台報到(確認交通、檢疫場所)

2.報到櫃台發給防疫事項注意小卡，並統計當日報到人數

依照醫院指示出院返回宿舍或防疫旅館，學校及醫院持續追蹤

疑似或確診病人於負壓病房/加護病房隔離

學校持續追蹤

**※應注意確診學生治療期間之簽證期限相關問題，學校應協助學生協洽移民署個案處理**

報到櫃台

1. 由各校協調輪流安排駐點人員
2. 本部學務司安排教官輪值

搭乘交通工具

學校專車

防疫計程車

由地方政府配發防疫包並告知相關住宿規範

**※告知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證者可待檢疫期滿後辦理**

請學生觀看

雙語衛教宣導影片

學生每日使用體溫計測量體溫，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，學校回報民政局/里長/里幹事

是否於檢疫14天內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

請撥打1922防疫專線，依照地方衛生局指示就醫，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應全程配戴口罩

居家檢疫結束

進行室內消毒

學生開學報到

**※提醒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證，應於期限內盡速辦理**

否

是

是

否

是

否

校外防疫旅館為優先